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珠
云璧
万里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香冰律师、刘宏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04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0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6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0%。

上述股东为截至2025年05月0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4,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4,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4,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4,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4,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程永忠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0911530117

刘宏雨

(签字)

刘宏雨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2411731078

2025年05月15日